磋　商　文　件

项目名称：可复用医疗器械消毒灭菌服务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7271257 30-07371544（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613-267133065447）

采　购　人：上海市普陀区利群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026年09月18日

2026年09月18日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廉洁自律公约

（2016 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不断增强招供应商员廉洁自律意识，牢筑防腐思想防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根据中央有关廉洁自律准则规定，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公约。参加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也应遵守本公约。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强化服务意识、诚实守信、秉公办事，自觉践行本公约。

二、甲方人员不得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向乙方报销个人费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谋取私利。

三、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乙方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采购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接受甲方报销个人费用的要求。

六、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接受甲方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采购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七、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八、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本公约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相应的处分；或者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第一章 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可复用医疗器械消毒灭菌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 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727125730-07371544

项目名称：可复用医疗器械消毒灭菌服务

预算金额（元）：22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2200000 元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1.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对可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器具、及医疗物品进行清洗、消毒、灭菌处理；医用织物敷料包的包装及灭菌处理。

2.服务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利群医院。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企业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4)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供应商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5)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

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9-21 至 2026-09-2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平台网上获取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售价（元）：￥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6日13: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0楼第9会议室。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上传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10月16日13: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0楼第9会议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流程。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及技术人员携带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CA证书、3G/4G可以无线上网并能成功使用CA证书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小组会议。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1.本次招标执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 2.供应商须保证为获取磋商文件所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内容应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填写信息错误或提交虚假材料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及时关注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提交截止时间上传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4. 4.《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5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供应商的投标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供应商的投标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及技术人员携带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CA证书、3G/4G可以无线上网并能成功使用CA证书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小组会议。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利群医院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桃浦路910号

联系方式：郑乐乐 021-527803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6楼

联系方式：张子豪、孙瑞强，021-32557735、32557738，电子邮箱：zzh@shbid.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子豪、孙瑞强

电话：021-32557735、32557738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下：

户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帐号：3100155040005564634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利群医院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桃浦路 910 号 联系人：郑乐乐 电话：021-5278030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联系人：张子豪、孙瑞强 电话：021-32557735、32557738 传真：021-32557272 电子邮箱：zzh@shbid.com
1.1.4 1.1.5	采购项目名称	可复用医疗器械消毒灭菌服务
1.1.6	是否划分标段	不划分标段，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中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不接受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医院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即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不诚信单位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附件格式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承诺函见附件）。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本市财政部门将依法**

		处理处罚。 5)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内容。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
1.3.4	分包	☑不允许转包、分包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8.1	现场考察	☑不组织，供应商需自行踏勘 ☐组织
1.9.1	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方法** **（2）见本磋商文件中标注星号（★）的内容**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1.9.2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30 日 12:00**（北京时间）前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并同时将 word 版电子文档通过 E-mail 发送到 zzh@shbid.com
2.2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通过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介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3.1.1	构成响应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无 ☐有，_____
3.1.1	构成响应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无 ☐有，_____
3.2.5	项目预算金额	**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为 220 万元人民币（含税），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处理。**
3.2.9	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总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数量进行报价，投标单价包干使用。包含项目所涉及的清洗、消毒、灭菌、配送服务、监测材料、包装服务（含材料）、包内相关耗材、人工、管理费、利

		润、税金及相关配套等费用。最终费用以实际服务数量*单价进行结算。 2) 招标文件中的数量为预估量，仅作参考，非实际数量。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并充分考虑风险后再进行报价。
3.3.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至之日起 90 天。
3.4.1	保证金	**☑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3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按《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见本章附件）提交** **另供应商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保证金缴纳确认，否则将被平台判定为无效投标。** ☐不缴纳
3.4.4（5）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骗取成交的； 2）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交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中其他情形。
3.5.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不需要　　☐需要**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的证明材料：_____**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_____**
3.5.1.5	其他证明材料	如本项目设定了资质、证书等要求时，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相应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如本项目设定了业绩要求时，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成交通知书、合同或用户证明或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2	响应文件制作的要求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和的相关规定执行。**
3.7.2.	响应文件分册上传	响应文件分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共分 2 册，分别为：

3		（1）商务分册。（2）技术分册。
3.7.2.4	响应文件的打印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不需要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6 日 13:30（北京时间）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0 楼第 9 会议室。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供应商磋商代表必须是签署响应文件的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供应商代表本人必须参加磋商，磋商时请携带数字证书（CA 证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如供应商代表本人未出席磋商会议，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处理。**
5.2	磋商顺序	后到先谈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6.3.1.1	本次采购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是 ☑否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是 ☑否 (4)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是 ☐否 (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是 ☐否
6.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__

7.6.1	履约保证金	☑不需提供 ☐需要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前
8.1	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陆佳怡、李荣华 联系电话：021-32557793、021-32557773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1606 室 提交形式：盖有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材料。 请供应商将可编辑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以下邮箱：zzh@shbid.com
9.5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中标人须向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

1.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5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本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如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标段划分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实施招标项目的电子采购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下简称：云平台。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3.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磋商报价，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2）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3）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由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参加磋商的；

（4）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的；

（6）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相互任职的；

（7）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如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的；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或者接受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的单位为本采购项目编制响应文件或提供咨询服务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的；

（11）　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1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不诚信单位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13） 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或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的；
（15） 重新开展采购后，原供应商在前次采购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6） 重新开展采购后，原供应商在前次采购中拒绝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的；
（17） 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4 分包

1.3.4.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3.4.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报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磋商报价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考察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考察时间、集中地点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考察。

1.8.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相关的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所投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0.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和“技术规格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甲方”和“卖方”、“乙方”、“成交供应商”在磋商报价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其他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补充磋商文件，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供应商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及补充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供应商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及补充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部分：

（1）磋商响应函；

（2） 保证金声明；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5） 联合体协议书（磋商文件如允许联合体的话）；

（6） 报价一览表；

（7） 分项报价表；

（8） 商务偏差表；
（9）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

（1）技术偏差表
（2）投标内容的详细描述；
（3）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以更正公告形式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投标保函或保证金声明。

3.1.4 样品：

3.1.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评审方法。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1.5 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响应文件。针对附件中的**响应函、报价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财务状况及税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等的文件格式，供应商不得修改其格式。

3.2 首次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磋商响应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响应函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的合价为准；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项目预算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若供应商的报价一览表报价与磋商响应函报价不一致，磋商时以其报价一览表报价为准，其评审价格由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进行认定。

3.2.7 各项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3.2.8 汇率风险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3.2.9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3.4　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不当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最迟应当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退还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采购流程正常秩序行为而无效处理的；

（5）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证明资料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3.5.1　**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第 1.3.2 项的要求以及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关于资格和履约能力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5.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3.5.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附件格式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

3.5.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3.5.1.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5.1.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3.5.2　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详见本章附件三。

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如供应商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3.5.3　供应商未如实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或符合性检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的风险，或在详细评审中不能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方案，否则按无效处理。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但备选方案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主选最后报价。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的线下编写

3.7.1.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1.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磋商响应函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确认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

3.7.1.3 响应文件的签署：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重要表格以及凡出现供应商单位落款的地方除了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之外，还必须同时盖单位章。

（2）响应文件未出现供应商人落款的地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逐页签字或骑缝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响应文件中含有印章、签署、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3.7.2 响应文件的投标客户端制作

3.7.2.1 在响应文件线下编写完成后，供应商应按照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要求的方式制作响应文件。供应商需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投标项目，完成“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匹配、企业信息响应（如有）、资格要求（如有）、符合性要求（如有）、报价一览表、评分方法（如有）、特色响应（如有）、标书检查”等操作。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2 供应商上传至云平台的响应文件内容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因内容不完整、匹配不准确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因此被扣分甚至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风险。

3.7.2.3 响应文件的商务分册和技术分册应分别制作，具体分册上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2.4 本采购项目须提供响应文件的打印件。电子响应文件的打印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打印。当响应文件的打印件与上传至云平台的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云平台的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的打印件数量和相关要求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纸质响应文件 A4 装订成册，长边胶装（除个别资料如图纸等可采用 A3 纸，短边胶装），且不得采用硬封面。响应文件必须胶装、不易拆散和换页，不接受活页装订。**

3.7.4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与纸制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制正本文件为准。

3.7.5 纸质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在完成“标书检查”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对响应文件完成电子加密。

3.7.7 响应文件的上传

3.7.7.1 供应商在加密响应文件生成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将电子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

3.7.7.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提交截止时间上传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供应商在完成“标书检查”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对响应文件完成电子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无效投标：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属于超时投标无效。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采购代理机构在云平台签收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4.4.2 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供应商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再进行响应文件的撤回修改。

4.4.3 已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选择撤回响应文件后不再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供应商书面退还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4.4.4 如采购代理机构发布采购文件更正公告，则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会自动撤回并短信提醒供应商。供应商需重新修改并上传响应文件。

4.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保留进一步核查响应文件内容原件的权力，对于弄虚作假的行为，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各种法律后果和责任。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线上开启响应文件流程

5.3.1 本项目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开标。

5.3.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5.3.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到达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流程。

5.3.2.2 供应商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证书，完成签到。

5.3.2.3 在所有供应商完成签到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流程。

5.3.2.4 供应商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证书，完成解密。

5.3.2.5 在所有供应商完成解密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唱标。

5.3.2.6 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开标结果信息。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和澄清**

6.3.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次采购执行的相关政策详见采购公告。

6.3.1.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定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6.3.1.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1.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3.2 **磋商**

磋商小组只与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4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5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和确认。

7.2 **成交**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介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4 **履约保证金**

7.4.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提交时间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以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质疑

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联系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8.2 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8.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8.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8.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8.2.4 事实依据；

8.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8.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8.3 质疑函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4 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外的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或者质疑函的内容不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争议的解决

在开展采购采购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采购各方当事人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9.2 本磋商文件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终止。

9.3 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9.4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相应承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 其他补充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项目网上投标说明

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与线上投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

其余未尽事宜，请参考：

《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

附件二：《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2016 版）

为使保证金能及时提交和得到退还，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特制定本操作须知。

一、提交保证金的银行户名和账号

户　　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31001550400055646341

行　　号：105290036005

二、提交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提交地点：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 16 楼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

提交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三、提交保证金的方式

1、**中国境内供应商**的保证金一般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方式提交。

2、**中国境外（含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供应商**的保证金一般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

四、提交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保证金，不得提供虚假、无效的票据。

2、汇款附言：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时，请在汇款附言中务必注明：“267133065447 保证金”。**当供应商投多个采购项目或一个采购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每个项目、包件或标段的保证金应当分别提交**。

3、保证金的**付款人应当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

4、银行保函的申请人必须是供应商，中国境内供应商的保证人必须是供应商的开户银行；中国境外供应商可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保证金银行保函。

5、银行保函采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用事先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6、当供应商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磋商文件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保证金，且所提交的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五、提交保证金程序

（一）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前汇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

（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银行保函正本单独密封，随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三）保证金的交付凭证，需装订在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函”之后。

1、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2、银行保函的复印件。

六、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和划付

不计利息，只退保证金本金。

七、保证金的退还

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一）未成交供应商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未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未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二）成交供应商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3、如磋商文件规定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须先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采购代理机构再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八、其他事项

1、如供应商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或向磋商文件中列明的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电话咨询。

附件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原则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2. 评审程序为符合性检查及详细评审，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才可以进入详细评审。
3. 本评审办法采用百分制计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供应商技术商务分和价格分的合计得分，总分为100分。技术商务依据磋商小组打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技术商务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二、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定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一)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未按响应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1.1 磋商响应函；

1.2 共同投标协议（磋商文件如允许联合体的话）；

1.3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2、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协议（磋商文件如允许联合体的话）。

本项指共同协议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1 本项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3.1.1 供应商名称与资质证书（如有）、营业执照不一致；

3.1.2 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3.1.3 其他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格条件。

3.2 本项还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3.2.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3.2.2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3.2.3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由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参加磋商的；

3.2.4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3.2.5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的；

3.2.6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相互任职的；

3.2.7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如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的；

3.2.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或者接受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的单位为本采购项目编制响应文件或提供咨询服务的；

3.2.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3.2.10 被依法暂停或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的；

3.2.11 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3.2.1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不诚信单位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内）。

3.2.13 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或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3.2.1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的；

3.2.15 重新开展采购后，原供应商在前次采购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2.16 重新开展采购后，原供应商在前次采购中拒绝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的；

3.2.17 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5、最后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项目预算金额的。

5.1 最后报价超出项目预算金额的。

5.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按无效处理。

6、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6.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6.3 响应文件非法定代表人签字时，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6.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函、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6.5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6 其他未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6.6.1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或参数要求的；

7、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磋商文件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可以按无效处理的其他情形。

(二)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回复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三)**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拒不回复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

(四) 异常低价的处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供应商需在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三、磋商

磋商小组只与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详细评审

（1）价格调整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报价，按以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有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拟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时，**将给予___%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自己承担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另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精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综合评分法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分	10	按**价格调整后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 各投标人的得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1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法。
响应程度【客观分】	15	响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的，得满分； 不满足任意一项技术条款要求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项目需求分析【主观分】	6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背景了解及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审标准： 1）全面、深入地分析了项目需求，准确识别了服务范围、服务要求及关键要素得 5-6 分； 2）分析了项目需求，但部分细节或关键要素识别不够准确得 3-4 分； 3）需求分析不足，未能准确理解项目需求得 1-2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重难点分析【主观分】	6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准确识别了项目中的重难点问题，并进行了详

		细分析得 5-6 分； 2、识别了部分重难点问题，但分析不够深入或遗漏部分难点得 3-4 分； 3、对项目重难点有一定认识，但分析不够全面得 1-2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服务方案【主观分】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采购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符合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和投标报价之间的相符性，各分项费用报价的准确性和合理性等。就方案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酌情打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器械的清洗、消毒、包装、灭菌流程： 方案描述详细、合理、有针对性：5-6 分； 方案有细微瑕疵，但不影响项目实施：3-4 分； 方案瑕疵较大，无针对性：1-2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实施方案【主观分】	6	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制度对应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含项目需求分析、实施方法与程序、承接计划安排、服务场地设置、物流服务方案、配送方案，就方案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酌情打分，交接、运送流程，响应时间，以及实施过程中配套人员及硬件设施： 方案描述详细、合理、有针对性：5-6 分； 方案有细微瑕疵，但不影响项目实施：3-4 分； 方案瑕疵较大，无针对性：1-2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质量保障措施【主观分】	6	根据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定： 方案整体质量高，具有较强的专业性，方案科学先进，可行性强的，得 5-6 分； 方案整体质量较好，专业性较好，方案合理，但个别细节或可行性有待进一步完善的，3-4 分； 方案整体质量较差，欠缺专业性，合理性与可行性较差，与项目实际锲合度低的，得 1-2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应急预案【主观分】	6	根据应急预案进行评定： 方案整体质量高，具有较强的专业性，方案科学先进，可行性强的，得 5-6 分； 方案整体质量较好，专业性较好，方案合理，但个别细节或可行性有待进一步完善的，3-4 分； 方案整体质量较差，欠缺专业性，合理性与可行性较差，与项目实际锲合度低的，得 1-2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主观分】	6	根据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丰富，能力强，得 5-6 分； 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一般，能力一般，得 3-4 分； 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及管理能力略显不足，得 1-2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或未提供相关证明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项目组实施人员情况【主观分】	6	主要对投入本项目人员组成情况是否合理，人员经验等情况进行评定： 人员配置全面合理、分工明确、相关项目服务经验丰富，得 5-6 分； 人员配置比较全面合理、分工比较明确、有相关项目服务经验，得 3-4 分； 人员配置情况较差、分工含糊、无经验或经验与本项目无关，得 1-2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主观分】	6	主要对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进行评定： 消毒设备齐全、先进，能完全响应本次采购需求，得 5-6 分； 消毒设备待完善、先进性一般，能基本响应本次采购需求，得 3-4 分； 消毒设备情况较差、配备不足，无法充分响应本次采购需求，得 1-2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消毒供应服务信息追溯管理制度【客观分】	6	消毒供应服务信息追溯管理软件的情况评审：供应商的信息追溯软件①可实现通过追溯管理软件直接下单及接收；②可追溯每个器械包各环节处理过程的信息。（时间、人员设备、消毒灭菌批次等）；③可实现器械包的实时查询功能。（包括器械配置、器械处理进程等）每提供任意上述软件功能截图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同时提供体现上述软件功能使用界面截图、软件购买发票（或软件租赁合同）、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软件使用界面截图中需体现供应商单位信息，资料不清晰或未按要求提供，均不得分。
消毒供应追溯信息系统体系认证【客观分】	4	消毒供应服务信息追溯管理软件的情况评审：供应商的信息追溯软件体系认证 ①追溯系统应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2 分 ②消毒服务供应商及软件应取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凭证》第三级；得 2 分
售后服务【主观分】	6	售后服务方案、维保承诺及响应情况：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售后能力强、维保承诺优厚、响应迅速的得 5-6 分； 售后服务方案明确、售后能力较合理、维保承诺较好、响应及时的得 3-4 分； 售后服务方案欠缺、售后能力不合理、维保承诺较差，响应不够及时的得 1-2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类似业绩情况【客观分】	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以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每份合同 1 分，最多 5 分，是否属于有效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复印件要求字体和印章清晰（部分保密内容可进行隐藏处理），如提供复印件不清晰而无法辨认，则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排序

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技术商务分 + 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如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则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如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也出现并列时，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4)评审结果

由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履约期限：一年。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7．2．2 付款条件：根据器械包（器械）的每月完成的灭菌数量核算每个月的账单总额，每月支付款总额=每月完成的服务总量*单价。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

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合同补充条款（如有）：[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

一、 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复用医疗器械和器具消毒供应服务

2、 服务地点：医院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1年

二、 服务标准及要求

1、清洗、消毒、灭菌服务场所、范围及要求

1.1 处理场所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1.2 场所服务的时间：每天24小时，全年无休。

1.3 清洗、消毒、灭菌服务范围：

1.3.1 对可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器具、及医疗物品进行清洗、消毒、灭菌处理；医用织物敷料包的包装及灭菌处理。

2、运送服务

2.1 运送的频率:可根据医院所需的时间作相应调整。

2.2 运输过程监控：需提供运输车辆的GPS定位，确保我院相关人员能实时查询物品运输状态。

2.3 运送器具应闭密、有上锁功能。回收物品运送器具和发放物品应分开使用，不得混淆，运送器具应有警示标识和说明。运送器具应有唯一追溯码，一用一消毒，能提供完整清洗消毒追溯记录等证明材料。

2.4 无菌物品和污染物品交接应符合医院感染防控要求。

▲3、质量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WS310.1-2016； WS310.2-2016和 WS310.3-2016、《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367-2012》；《上海市消毒管理办法》;或国家或主管部颁发新的标准或要求及上述标准发生变更或更新，服务供应商需在第一时间执行。

4、设备要求：

4.1 为保证提供产品的质量，服务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清单及设备的相关检测证书、报告。

4.2 清洗消毒器需符合 ISO15883 标准，高温蒸汽灭菌器需符合 EN285

标准，或达到其他国家标准请提供相关证书。

4.3 独立、安全、稳定的燃气蒸汽系统（锅炉），蒸发量≥2T/h，蒸汽压力≥1.25mpa，数量2套（1用1备，保证24小时可运行生产），提供证明材料。

4.4 灭菌用纯水电导率需＜5us/cm（25℃），清洗用纯水电导率≤15us/cm（25℃）。

4.5 纯水供应系统需2套独立系统，以保证非常态下，投标人的医疗消毒供应中心能够满足医院的业务需求。

4.6 压力蒸汽灭菌器应配备独立的蒸汽发生器，用一备一（提供设备证明材料）

4.7 电源供应用一备一。

5、人员要求

5.1 工厂一线生产人员需要有健康证方能上岗。

5.2 医疗消毒供应中心运营负责人应具备10年或以上消毒供应中心工作经验，中级或以上职称；质控主管及感控主管均应有相关10年以上工作经验，中级或以上职称；相关专业或消毒、灭菌行业的工作人员，持证（R1）上岗，工业锅炉司炉（G1）及水处理工程人员应持证（G3）上岗，以上人员均提供证明材料。

5.3 应当接受与其岗位职责相应的岗位培训，正确掌握以下知识与技能:

5.3.1 复用诊疗器械、器具和物品清洗、消毒、包装、灭菌的知识与技能； 相关清洗、消毒、灭菌设备的操作规程；职业安全防护原则和方法；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的相关知识。

5.3.2 应当建立工作人员的继续教育制度，根据专业进展，开展培训，更新知识,开展培训。

6、IT系统要求

6.1 质量可追溯功能包括：记录复用无菌物品处理各环节的关键参数，包括回收、清洗、消毒、检查包装、灭菌、储存发放、使用，效期管理等信息。

6.2 对追溯的复用无菌用品设置唯一性编码，确保每包物品（包括外来器械及植入物）在追溯过程中都有唯一标识。

6.3 在各生产追溯流程点（工作操作岗位）设置数据采集终端，进行数据

采集形成闭环记录。

6.4 系统记录清洗消毒、灭菌关键设备运行参数，提供证明材料。

6.5 不可更改的追溯记录：追溯记录信息不可更改，确保了其客观性、真实性，同时保证所有记录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效性。

6.6 客户可远程实时查询消毒灭菌包的质量追溯信息。

6.7 信息系统应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凭证（三级）》

7、管理和监管要求

7.1 建立工作制度、岗位职责、操作流程，提供材料。

7.2 质控人员对每个区域岗位工作进行每日自查，对用户提出问题作分析给予解答，并记录在案；

7.3 每月对出现的重大问题（如破包、湿包、错包、遗失物品、器械功能损坏等）有质量分析、进行整改并和我院相关科室及时沟通反馈。

7.4 每月应对员工进行制度、规范、岗位职责、操作流程、无菌物品检查包装等业务知识培训；由有消毒供应中心工作资质人员对新进员工进行系统化的培训，并留有培训资料与培训记录。

7.5 第三方检测：根据国家标准定期进行各类微生物检测，并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资质）出具的检测报告，涉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全自动清洗机、高压蒸汽灭菌器、低温灭菌器使用需做好相关监测，并做好存档(过程检测&结果检测)，每月初交院方一份书面报告。

7.7 接受院方对灭菌质量定期与不定期抽查；

8、应急预案：投标方需提供完善的应急预案，以保证出现突发情况。（手术室消毒供应保障）

8.1 使用合适并通过验证的方法对各种外来医疗器械进行清洗、消毒、灭菌 ；

8.2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之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标准（WS310.1-2016； WS310.2-2016 和 WS310.3-2016）。若上述标准发生变更

或更新，将在第一时间执行新规定。

8.3 如遇到异常情况，服务方应第一时间联系院方及相关科室，并及时采取相关应急措施。

清单：

分类	规格	包内器械数量/或规格	单价（元）	工作流程
高温灭菌	器械 1-5 件/包	80000 包		（中心全流程处理） 清洗、消毒、检包、高温灭菌、无菌物品发放
	器械 6-40 件/包	17500 件		
	器械＞40 件/包	17500 件		
敷料	敷料大（≥15cm*15cm*25cm）	300 包		布草洗涤厂清洗消毒，中心负责打包、灭菌
	敷料小（＜15cm*15cm*25cm）	300 包		
低温灭菌	低温 1-3 件/包	4800 包		（中心全流程处理） 清洗消毒、检包、低温灭菌、无菌物品发放
	低温≥4 件/包	9000 件		
	低温镜头	1400 件		
高水平消毒	高水平消毒	12000 件		（中心全流程处理）高水平清洗、消毒、消毒物品包装、发放
	湿化瓶 5 个	1 包		
	火 罐 5 个	1 包		
	止血带 5-10	1 包		
	止血带 20	1 包		
外来器械	外来器械＞200	175 包		（中心全流程处理）与外器厂商交接、清
	外来器械 100-200	350 包		
	外来器械 21-100	250 包		

	外来器械 1—20	1 包		洗、消毒、包装、灭菌、生物监测（植入物）、发放
脑外科	脑外科盒内器械 1-40	30 包		
	脑外科网钛	30 包		
紧急物流	紧急物流	≤300 元/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上海市普陀区利群医院
可复用医疗器械消毒灭菌服务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727125730-07371544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613-267133065447）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必须编制详细的目录

磋商响应函

上海市普陀区利群医院：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可复用医疗器械消毒灭菌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10107000260727125730-07371544（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613-267133065447））的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磋商最后报价提供本采购项目所需的服务及相关产品，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函；

（2）已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3）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并承诺在此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保证金（如适用）

附投证金的交付凭证：

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可复用医疗器械消毒灭菌服务、项目编号：3101070002607271257 30-07371544（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613-267133065447）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727125730-07371544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613-267133065447

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普陀区利群医院可复用医疗器械消毒灭菌服务包1

最终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如有报价声明，必须在报价一览表写明，否则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727125730-07371544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613-267133065447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分类	规格	包内器械数量/或规格	预估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工作流程
高温灭菌	器械 1-5 件/包	包	80000 包			（中心全流程处理） 清洗、消毒、检包、高温灭菌、无菌物品发放
	器械 6-40 件/包	件	17500 件			
	器械＞40 件/包	件	17500 件			
敷料	敷料大（≥15cm*15cm*25cm）	包	300 包			布草洗涤厂清洗消毒，中心负责打包、灭菌
	敷料小（＜15cm*15cm*25cm）	包	300 包			
低温	低温 1-3 件/包	包	4800 包			（中心全

灭菌	低温≥4 件/包	件	9000 件			流程处理）清洗消毒、检包、低温灭菌、无菌物品发放
	低温镜头	件	1400 件			
高水平消毒	高水平消毒	件	12000 件			（中心全流程处理）高水平清洗、消毒、消毒物品包装、发放
	湿化瓶 5 个	包	1 包			
	火　罐 5 个	包	1 包			
	止血带 5-10	包	1 包			
	止血带 20	包	1 包			
外来器械	外来器械＞200	包	175 包			（中心全流程处理）与外
	外来器械 100-200	包	350 包			
	外来器械 21-100	包	250 包			

	外来器械 1—20	包	1 包			器厂商交接、清洗、消毒、包装、灭菌、生物监测（植入物）、发放
脑外科	脑外科盒内器械 1-40	包	30 包			
	脑外科网钛	包	30 包			
紧急物流	紧急物流	次	≤300 元/次，预估数量按 1 次计算			
分项合计：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 采购需求》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商务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磋商要求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供应商响应	偏差说明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列出偏差内容，如全部内容均无偏差，则注明“均无偏差”。供应商未填写本偏差表的，视作均无偏差，但在评审时将作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若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营业执照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如有）

以上资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表

上海市普陀区利群医院：

我方参加可复用医疗器械消毒灭菌服务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声明如下，并承担声明不实的责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上海市普陀区利群医院：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大型企业不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普陀区利群医院）的（可复用医疗器械消毒灭菌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可复用医疗器械消毒灭菌服务**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五）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请提供）

（六）近年重大违法情况

近三年投标人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

上海市普陀区利群医院：

_____（供应商名称）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现声明如下：

（1）未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

（2）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

（3）没有严重违约；

（4）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5）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7）未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8）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9）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黑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如我方已中标，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2.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Accepted

（七）近年行贿犯罪情况

近三年供应商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上海市普陀区利群医院：

近三年内，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本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1）采购人或评审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2）如我方已成交，采购人可以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3）如已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其他商务资料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技术偏差表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采购要求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供应商响应	偏差说明

本表是对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的逐条应答，供应商可自行设定格式。如未逐条应答，是供应商的风险，则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评审，并可能导致投标被否决。

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满足”、“不满足”，或 “部分满足”的应答、不能出现“了解”、“清楚”等其他字样，然后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不能仅仅应答“满足”、“不满足”，或 “部分满足”。

凡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添加指向性的章节及页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技术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

（格式自拟）

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需求分析

重难点分析

服务方案

实施方案

质量保障措施

应急预案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项目组实施人员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

消毒供应服务信息追溯管理制度

消毒供应追溯信息系统体系认证

售后服务

其他技术资料

（二）业绩情况表

1、供应商业绩情况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可以隐藏）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注：如供应商须知对供应商业绩有要求的，供应商应填写本表并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